

产业发力,攸县园区经济冲刺开门红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王军 通讯员/左振华)“订单排到了4月底,我们加班加点交付。”2月22日,位于攸县高新区的湖南省仙泉自然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仙泉科技),各条生产线有条不紊,公司总经理方辉对这份回归的忙碌满心欢喜。

自湖南“稳增长二十条”政策推出以来,攸县高新区各企业和在建项目加快了“赶春光”的脚步,抢订单、拓市场、忙建设的火热场景,在园区各个角落上演。

成立于2015年的仙泉科技,以日用品、化妆品为主打,随着生产设备的高速运转,一瓶瓶沐浴露完成流水线灌装,工人们打包封装后,就可接单发货。“单笔订单金额几十万元,这在早两年几乎想都不敢想。”方辉坦言,因订单较多,公司年后新招了一批员工,并且提升生产效率,全力以赴满足订单需求。

一企一管项目,是园区的重点工程,主

要包括管廊、污水压力输送管、污水排放监测管理系统、水质监测站、监测井、集水池等工程内容。自项目年后复工以来,企业每天组织工人加紧施工,目前项目已完成B管廊全部工程量,A管廊基础与承重工程以及集水池主体工程正在进行装修中。

“现在是抢抓有利天气条件抓室外工程施工,室内调试和安装也在筹备中。”项目负责人周光强介绍,按照预定的计划,该项目将在3月底竣工。

据攸县高新区相关负责人介绍,为保障企业及项目有序复工复产,园区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建立服务专班,简化办事流程,为企业提供保姆式服务,帮助企业组织生产要素,督促引导各个生产主体抢市场、抓订单。

目前,攸县140余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及在建项目全部复工复产,复工复产率达100%,各企业将持续开足马力抓生产,全力以赴赶订单,力争首季开门红。

幸福加码,茶陵城乡客运一体化成样板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肖蓉 通讯员/刘飘飘)“村里终于通车了,村民在家门口就能乘车,去县城方便多了。”茶陵县枣市镇东岭村村民吕忠娇高兴地说,这种幸福的来临,得益于茶陵县“城乡客运一体化”创建工作,打通了城乡出行“最后一公里”。

东岭村是典型的山区偏远村,2月21日早上8时,打算去县城办事的村民们早早来到路边等候客车。像东岭村一样,在过去,茶陵县一些偏远山区的村民想去一趟县城,得先翻山走路或坐摩托车出村,再去镇上转乘车辆,出行极为不便。

自2020年茶陵县被纳入创建“湖南省第二批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县”以来,该县积极开展全县客运市场调研,对全县农村客运班线

运营情况、群众出行需求、镇(村)道路通行条件等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摸底,至今共投入4300余万元,购置新能源客运车辆60台,回购既有运营车辆108台,探索出了适合茶陵城乡客运一体化的成功模式,广大群众出行更安全舒适、更方便快捷、更优惠高效。乘客张智琦点赞说:“现在的公交车发车准时,而且又干净又舒服,价钱比原来便宜了将近一半。城乡一体化搞得真好,党的政策惠及老百姓!”

据悉,目前,茶陵县46条城乡客运线路全面运营,覆盖全县100%的乡镇(街道、办事处)和行政村,实现了“集约经营、统筹规划、乡村全通、价格惠民”的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县创建目标,打通了群众出行的“最后一公里”,为百姓的幸福指数加码。

醴陵:实施作风建设“十大行动”向“庸懒散拖浮”“亮剑”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刘毅 通讯员/刘勤翰)“平平安安过日子,忙忙碌碌过日子,这是基层群众给‘庸官’的贴切画像。今后,像这样只有唱功、没有做功的‘庸官’在醴陵要被‘刷下来’了。”

日前,醴陵市出台“作风建设年”工作方案,明确将开展十大专项行动,向“庸、懒、散、拖、浮”五大作风顽疾集中“亮剑”,紧盯突出问题、薄弱环节、重点部位、“关键少数”,激发整风肃纪正能量,树立“能抓善办、敢抓敢管、快抓快办”的鲜明导向。

十大专项行动即“政治建设引领作风建设”“两个清单”对标落实、“三微”监督监督、“三亮三评”、干部作风“五治”“基层减负、服务增效”“我为千亿时代做贡献”专题讨论、“干部沉下去,工作提上来”“走出去、引进来”能力提升和“最美经办人”“最美服务窗”争创评比行动。

作风建设关乎人心向背、事业成败。今年是醴陵迈进“千亿时代”的决胜之年,该市希望锤炼好干部作风,提振其精气神,以硬作风来打硬仗、大胜仗。

开展巡林护林9000余次,协调解决问题100多个,真正实现了林草资源网格管护全覆盖,确保了山有人管、林有人造、树有人护、责有人担。

以林长制工作为契机,攸县在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上不断创新。该县在全市率先推行林长+检察长+警长“三长”协作机制,仅去年就受理办结了非法狩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检察建议7件,推动林长及相关部门落实依法治林管林责任;面对极端异常的长时间高温干旱天气,该县森林火灾发生率仅0.003%,森林防火典型经验做法获省政府综合大督查通报表扬……

林长制“省考”,攸县摘优秀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王军 通讯员/周轩)在攸县黄丰桥国有林场,一抹抹新绿冲破浓密的树冠,流泉飞瀑散落在连绵起伏的山峦之间,早春的情愫在罗霄山下蔓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作为湖南省重点林区县之一,攸县日前获评湖南省林长制工作先进单位,成为我市唯一获此殊荣的县市区。

自林长制工作启动以来,攸县全面构建起“一长四员”工作体系,设立县、乡、村三级林长890名,网格护林员473名,监管员执法员和林业科技员318名,三级林长带头

开展巡林护林9000余次,协调解决问题100多个,真正实现了林草资源网格管护全覆盖,确保了山有人管、林有人造、树有人护、责有人担。

以林长制工作为契机,攸县在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上不断创新。该县在全市率先推行林长+检察长+警长“三长”协作机制,仅去年就受理办结了非法狩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检察建议7件,推动林长及相关部门落实依法治林管林责任;面对极端异常的长时间高温干旱天气,该县森林火灾发生率仅0.003%,森林防火典型经验做法获省政府综合大督查通报表扬……

醴陵选聘25名“招商特使”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刘毅 通讯员/陈君)“积极响应家乡号召,充分发挥商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引进优质企业和项目,为醴陵决胜‘千亿美元’时代‘尽一份力’。”2月22日,醴陵市2023年“招商特使”孙兵文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孙兵文是广东醴陵商会监事长、广东环球经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在日前举行的醴陵市打造“三个高地”暨“两个年”活动、全员招商和经济工作推进大会上,包括他在内的25人被选聘为该市“招商特使”。

他们或是国内知名企业家,如深圳市展鹏翔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建林、中山市新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李伟等,或是商会负责人,如广东省湖南醴陵商会名誉会长李俊翔、无锡市湖南商会会长杨顺理等,或是专家学者,如中国陶瓷艺术大师黄小玲、对外经贸大学公共政策研究所首席研究员苏培科等,人脉广、知名度

高,信息资源丰富,带动力强,且对醴陵有深厚感情。

在为期一年的聘任期内,25名“招商特使”将代表醴陵宣传和推介其投资环境、重点发展产业等;联络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招商目标企业,协助做好相关项目洽谈、签约等工作;联系符合醴陵产业发展需要的境外企业和外地企业来醴考察洽谈项目;协助对目标企业开展招商工作,并在当地策划、组织和实施招商活动等。

今年,醴陵市聚焦“千亿美元”发展目标,突出“产业发展”关键核心,实施招商回归和返乡创业、招大引强、产业链招商、招研引智、项目落地开工五大行动,开展全员招商引资。

醴陵经开区招商引资服务中心派员常驻重点地区,同时,成立10个外出招商工作组,分赴广州、江浙等地,围绕6个产业链收集有效信息,负责来醴客商考察接待、项目前期洽谈等工作。

智慧农业装备成田间“新宠”



眼下,春耕生产重启,也带火了农机销售。在攸县农机大市场,集施肥、播种、飞防于一体的无人机,备受种粮大户青睐。“去年,我用一台无人植保飞机参与了上百次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一个春季就赚了4万余元。”农机经销商周朝飞得意地说。

近年来,攸县把推进农业机械化作为提升现代农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抓手,目前全县农机具累计达10.62万台,农业机械总动力为116.8万千瓦,农业综合机械化率达75.12%。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王军 通讯员/李季曾

时事·聚焦

银行加快解决房贷提前还款难 违规转贷陷阱需警惕

预约时间长、转贷陷阱重重……近期,住房贷款提前还款难的话题引发关注。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日前召开会议,要求商业银行改进提升服务质量,按照合同约定做好客户提前还款服务工作;同时加大检查处罚力度,加强违规转贷风险警示。

“新华视点”记者了解到,近日多家银行已向分支机构下发通知,要求强化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及时响应客户还款诉求。

A 加快回应消费者诉求,银行改进服务质量

2月15日,西安市民郭女士接到工商银行通知,可以去网点办理房贷提前还款的手续了。“前阵子还排队申请得等一个月。”郭女士说。

日前,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召开部分商业银行座谈会,要求商业银行强化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保障客户合法权益,改进提升服务质量,按照合同约定做好客户提前还款服务工作。

“之前银行通知提前还款排到3个月了,这段时间利息支出就近万元。希望监管出手后排队时间能缩短,帮我节约一些利息。”眼看近期理财、基金等投资收益不太理想,珠海市民朱女士决定将手里60万元流动资金用于提前还款。

今年开年,不少存量房贷经历了重新定价,与存量房贷挂钩的5年期以上LPR去年累计下降35个基点,但部分购房者感觉这个降幅还是低于新发放房贷利率的降幅。加之资产端投资收益率下行,不少购房者选择提前偿还贷款,以减轻债务压力。

不过,提前还贷并非易事。面对越来越多的提前还款需求,个别银行取消了手机银行办理提前还款的功能,要求必须去办理按揭的线下网点才能申请。部分银行对提前还贷违约金收费标准进行调整,明确要求违约金为贷款总额的1%。在还款需求较集中的地区,部分银行出现办理提前还贷预约时间长的情况,有的排队时间得两三个月甚至半年之久。

随着工农中建等多家银行的通知传达到各分支行,提前还款难问题正逐步得到解决。

记者走访上海多家银行了解到,目前上海多数银行无积压客户,部分银行按合同约定提前1个月申请即可,个别房贷占比较高的国有大行排队时间压缩在3个月以内。

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研究员董希淼表示,金融管理部门重视提前还款难问题,及时回应借款人诉求,有助于保护借款人合法权益。商业银行应从履行社会责任、提升客户体验等出发,在合同约定的基础之上,为借款人提前还款提供更多便利。



(漫画) 违规转贷陷阱 新华社发 程硕作

B 违规转贷陷阱多,借款人要“擦亮眼”

“高息房贷替换成3.45%的经营贷,100万元房贷10年可节省20万元利息,手续我们可替您办好……”日前,广州市民刘先生接到一个自称“贷款中介”的推销电话,较大的息差诱惑让他颇为心动。

随着经营贷、消费贷利率持续走低,一些不法中介向借款人宣称可以“转贷降息”,诱导消费者使用中介过桥资金结清房贷,再到银行办理经营贷或消费贷归还过桥资金。“这背后隐藏着违约违法隐患,高额收费陷阱、资金链断裂风险等问题不容忽视。”董希淼说。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经营贷须用于生产经营周转。工商银行杭州古城路支行一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转贷操作后,银行若发现经营贷资金未按合同约定使用,借款人将承担违约责任,不仅面临被提前收回贷款的风险,个人征信也会受到影响。

记者了解到,不法中介在“帮助”借款人申请经营贷时,往往通过伪造流水、包装空壳公司等手段获得贷款资格,涉嫌骗取银行贷款,借款人甚至可能会被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另外,过桥资金息费也常常暗藏猫腻。业内人士告诉记者,不法中介会怂恿借款人使用中介的过桥资金偿还房贷,从中收取垫资过桥利息、服务费、手续费等各种名目的高额费用。一步步落入陷阱的借款人最后才发现,转贷后的综合资金成本可能高于原来房贷利率。

“一旦经营贷或消费贷申请失败,借款人不但要背负高息的过桥资金还款压力,还要承担中介机构的各项高额费用。”一名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人士告诉记者,经营贷、消费贷期限较短,且本金大多需一次性偿还,借款人若无稳定的资金来源,贷款到期后不能及时偿还本金,可能产生资金链断裂风险。

当前,金融管理部门和地方相关部门已关注到违规转贷风险。深圳市房地产中介协会2月初就发布提示,严禁房地产中介机构诱导购房人违规使用经营用途资金。

此次座谈会上,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明确要求,商业银行要持续做好贷前贷后管理,加强风险提示;并提出进一步加大检查处罚力度,及时查处违规中介并披露典型案例。

警惕购房“零首付”“首付贷”风险

据经济日报 对于购房者而言,应提高风险意识,警惕不实宣传,依法合规办理贷款、还贷业务,这不仅是遵守法律和维护金融秩序的体现,而且更重要的是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在多措并举促进房地产市场企稳回升的过程中,多地降低购房首付比例,有利于减轻购房者资金压力,促进住房合理消费。但是,购房首付比例不是没有下限的,不能打着复苏楼市的旗号,让“零首付”“低首付”“首付贷”等违规操作卷土重来,这些行为一旦再度盛行起来,不仅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和金融秩序,也会给购房者带来沉重的负担,消费者须警惕“零首付”“首付贷”等购房风险。

近期,个别城市又传出可以使用“零首付”“首付贷”购房的消息。比如,销售人员针对购房者首付款不足的情况,引荐相关企业与购房者签订无息借款合同,购房者分期还款,相关企业垫付购房首付款,销售人员赚取渠道费。例如,在有的热点城市,开发商打出“首付只需30万,开发商送60万不用还”的广告吸引购房者,计算下来,相当于购房者仅需一成首付即可购房。

这些把首付一降再降,看似“便利”消费者的行为其实是违规的,“低首付”“零首付”购房早已被明令禁止。当前,一些非热点城市为促进住房合理消费,规定购买首套住房的首付比例最低降至20%,尚没有发现比20%的规定更低的。一些热度相对高的城市购买首套住房的首付比例仍至少在30%。在一线等热点城市,房屋总价高,根据房屋等情况综合衡量有贷款金额限制时,即使是购买首套住房,首付比例实际会规定的下限更高些。

早在几年前,有关主管部门就出台政策,明确禁止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违规提供购房首付融资。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不得为购房者垫付首付款或采取首付分期等其他形式变相垫付首付款,不得通过任何平台和机构为购房者提供首付融资;且房地产广告中也不得出现融资或者变相融资

内容。一些城市出台的相关房地产政策中,也有首付分期将受处罚的内容。

从购房者的角度看,“零首付”“首付贷”短期可能缓解了资金周转压力,却并没有降低购房成本。“零首付”“首付贷”往往须借助首付高息垫付、虚高评估价骗贷等非常规操作实现。一旦使用首付贷,后续除了支付银行贷款的月供额度之外,还需要支付首付贷部分的月供,从而大大增加了消费者贷款利息及按揭月供的负担。即使有“首付贷”零利息,也需要额外支付渠道费给介绍贷款的销售人员,无形中增加了购房成本。“零首付”“首付贷”等操作是让消费者背负了更沉重的还款负担,也破坏了金融秩序。

还须注意的是,“零首付”涉及的部分违规操作无法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即使约定,其有效性也难以被法律认可,一旦房地产企业无法兑现承诺,很可能会给购房者造成经济损失,购房者追债索赔将面临各种困难,大大增加了购房风险。

与贷款相关的风险还指向已经购房的消费者利用经营贷、消费贷等贷款置换房贷的操作。随着经营贷利率持续走低,当前出现了一些违规“贷款中介”,以“利率低”“期限长”“放款快”诱导消费者借“过桥资金”结清房贷,再办理“信用贷”“经营贷”归还过桥资金,从而谋取高额中介服务费,资金过桥费用,使购房者陷入违规转贷的多重风险中。

经营贷的发放主体是个体工商户或小微企业,不得违规用于购房、结清房贷、偿还其他渠道垫付的房款,违规使用将会被提前收回贷款,如伪造经营资料获得贷款,还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且借款人在提前结清房贷按揭贷款,重新申请经营贷过程中,极可能被中介诱导或强制借用过桥资金,支付过桥资金费用,中介服务费等等,实际综合成本甚至可能超过银行房贷利率,得不偿失。

对于购房者而言,应增强风险意识,警惕不实宣传,依法合规办理贷款、还贷业务,这不仅是遵守法律和维护金融秩序的体现,而且更重要的是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